

## 他吵着要水果店老板给他炒菜

时间:  
12月11日  
地点:  
永康市法院

半梦半醒间,醉醺醺的金某开始伸手摸索身边,想摸到酒瓶,却只摸到了冰冷的铁栅栏。他睁开惺忪睡眼,才发觉自己正躺在派出所的羁押室里。

2018年,云南籍的金某来到永康某村谋生,因为酒瘾过大,没有一份工作干得长。但他不在乎,甚至天天以喝酒为乐,醉了就躺在村里的小凉亭里睡觉。

村里人都叫他“酒鬼”,对他避而远之。村里副食店和超市的老板尤其“怕”他。副食店老

板周昀(化名)叹苦经:“他来到我店里,不带钱,只带着把菜刀,叫我给他一瓶酒。”害怕金某闹事,周昀只好拿酒给他。

就这样,金某常常拿刀威胁,强拿硬要地从村里小店拿酒喝、拿烟吸,有时干脆在店内大摆酒阵,喝完酒扭头就走。

报警求助的副食店和超市老板多了,金某就成了派出所的“常客”。辅警杨成(化名)对金某印象颇深:“他经常在村里小店拿酒喝,不给就赖着不走,或者在村里的饭店吃霸王餐,吃完

还要耍酒疯。每次我们把他带回派出所的时候,他都是喝醉酒的状态。”

除了吃霸王餐,金某还曾吵闹着要求村里水果店的老板胡覃(化名)为他炒几个菜,被拒绝后竟然抢夺水果。醉酒后的金某还曾刮花路边的汽车、砸碎汽车的挡风玻璃,或是干脆躺在马路上拦路截车,索要钱财。

问及金某如此“任性”撒泼的缘故,他的回答让人大跌眼镜,“因为这边的人、店老板都比较好说话。”



朱思君 漫画

村民们“好说话”并不能成为金某“任性”撒泼的理由。近日,永康市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最终,金某因犯寻衅滋事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。

## “你娶了四任老婆了,还娶?”

时间:  
12月12日  
地点:  
松阳县法院



说起养儿防老,叶老汉眼泪差点掉下来,他儿子不仅不赡养他,还想将他赶出家门。再一次和儿子发生口角并被儿子打伤后,叶老汉报了警,还一纸诉状将儿子诉至法庭。

叶老汉今年70多岁,想要

儿子叶某贴补他一些生活费。但叶某认为父亲每月有1700多元退休工资,足够日常开支,所以拒绝再支付赡养费。

叶老汉想要再婚,但叶某觉得父亲前后已经娶了四任妻子,“钱都被骗光了,还要娶?”

父子两人名下各有1套房产,老房子由叶某帮叶老汉还债,由此过户到了叶某名下。因为农村要求一户一宅,虽然新房子的实际盖房人是叶某,但落户在叶老汉名下。因此,

叶某担心父亲百年后,他再娶的妻子可能会跟自己争夺这套房子。为此,叶某多次将房门上锁,不让同住一屋的父亲进门。叶老汉多次向民警求助,但民警每次帮忙“开门”后,叶某仍然我行我素地锁门。

就这样,父子俩的血脉亲情一点点地被蚕食,闹到后来,甚至大打出手。叶老汉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叶某支付赡养费、医疗费等,还要求得到房屋的居住使用权。

为避免出现父子对簿公堂的情况,松阳县法院法官李慧亮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与村委会,化身“金牌老娘舅”,令这对父子重归于好。

经父子双方同意,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调解人民调解协议书,双方签字捺印。叶某将医疗费当场支付给叶老汉,并将案涉房屋交由叶老汉居住使用至百年。父子俩答应日后和睦相处,互不干扰,不再寻找事端。

## 家门口捡到的女婴,监护权归谁?

时间:  
12月11日  
地点:  
平阳县法院

为了女儿小新(化名)的监护权,女子金某将自己的母亲,也就是孩子的外婆张某诉至法庭,要求小新的监护权归自己所有。母亲拥有孩子的监护权不是天经地义吗?近日,平阳县法院水头法庭审理了这起特殊的抚养权纠纷案。

原来,小新并不是金某的亲生女儿。2014年的一个夏天,金某的母亲张某打开家门,发现门口有一个女婴,旁边还放着生辰八字。张某心生怜惜,将孩子抱进屋中,与女儿金某、女婿庞某商量后,最终决定收养这名女婴。

因为金某夫妇已经有一个儿子,并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,收养手续办理不了。金某夫妇只能为小新在派出所办理落户登记。于是,小新的户口被登记到了庞某及金某的家庭户中,但在“户主与户主关系”一栏中为“非亲属”。

5年多过去了,金某夫妇一直对小新视如己出,一家人其乐融融。儿女虽然双全,但因为金某夫妇没有小新的监护权,小新的教育及其他权利都受到了很大影响。如今小新即将到了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,没有合法的收养手续,小新将无法办理入学手

续。为此,金某夫妇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确认小新的监护人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小新一出生即被金某、庞某夫妇和张某抱养,虽然无法办理合法的收养手续,但金某、庞某是当地村民公认的小新“父母”,张某则是小新“外婆”。由于小新即将接受义务教育,且当地村委会同意庞某、金某为小新的



监护人,综合本案实际情况及农村的善良风俗,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法院判决在收养关系未依法确定前,小新由庞某、金某履行对其的监护职责。

## 婚纱照成了广告,小两口气得打官司

时间:  
12月11日  
地点:  
桐乡市法院



拍婚纱照本是件高兴事,可是未经自己同意,婚纱照却被影楼用于商业宣传,这就不开心了。近日,因为婚纱照被盗窃,

小王和小李将影楼诉至桐乡市法院崇福法庭。

去年12月,即将结婚的小王与小李想去体验一下浪漫的“旅

拍”,随即与上海一家旅行社签订了服务合同,约定由这家公司为他们拍摄旅行婚纱照。在旅行社的安排下,小王与小李赶到丽江拍摄了婚纱照。经过精心拍摄和修图,这套婚纱照令小两口十分满意。两人还分别发了朋友圈,分享自己的甜美爱情。

今年8月,小李在朋友圈里刷到了西安某影楼的广告推送,没想到,广告里用的宣传照居然是他们之前旅拍的婚纱照。小两口商量后,决定起诉

影楼。

承办法官收案后,联系了影楼。被告影楼承认了侵权事实,但是认为原告诉求的赔偿金额过高,表示愿意支付小王和小李1万元作为赔偿。了解情况后,法官根据传播方式、持续时间、地域等实际情况,与原、被告耐心沟通,最终促使双方达成“赔偿1万元”的调解协议。因被告远在西安,不便来回奔波,于是法官引导双方注册浙江移动微法院,在网上对调解笔录进行了签字确认。